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李建達

電話：7995678 #3130

電子信箱：dada1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89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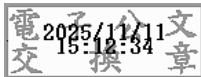
(64160636_11438949900A0C_ATTCH1.pdf、64160636_11438949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1111



11470992300